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3年第12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易国勇

傅建平

沈 宁

编辑人员:

郭 亮 李瑞阳

随鲁辉 张佰乐

执行编辑:

李瑞阳

■ **行业简讯**

- P1 凝聚法治合力 促进司法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
- P3 上海律协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就“一网通办”试运行工作开展座谈

■ **新法速递**

- P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
- P20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 **刑辩实务研究**

- P32 专家解读《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行业简讯

凝聚法治合力 促进司法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

来源：司法部官网

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建立最高检、司法部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谋划务实举措凝聚工作合力，更好发挥法律监督和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进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应勇强调，此次交流会商是最高检、司法部共同学习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协作配合，共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务实举措。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都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法机关，职能分工虽有不同，但奋斗目标高度一致，都要立足自身职能，促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新的更高需求。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交流、深化协作，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司法实践，携手推动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要共同抓好交流会商成果运用和转化，建立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常态化联系协作工作机制，共同促进检察工作、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法治建设合力，更好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贺荣指出，建立最高检、司法部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对于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要求，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具有重要意义。要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履职尽责，共同把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往实里落。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共商务实举措，共破实践难题，推动法律监督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深化良性互动，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凝聚共识、汇聚合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

会上，最高检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童建明，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左力分别就有关问题作说明。与会同志围绕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等重大立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检律协作等12项工作，广泛交换意见、深入研讨交流，达成一系列共识，形成了务实可行的会议纪要。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司法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王裕文，党组成员、副部长赵昌华、胡卫列，以及最高检、司法部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参加会商。

上海律协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就“一网通办”试运行工作开展座谈

2023年12月21日下午，市公安局人口办、法制总队、监管总队业务部门与市司法局、上海律协召开调研座谈会，共同就律师看守所预约会见、户籍信息查询、居住信息查询、提出意见及了解案情五个模块的权限范围、实操详情、监管要求等方面问题开展深入交流。市公安局人口办、法制总队、监管总队业务部门，市司法局律工处相关人员，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主任游闽键，副主任易国勇、王恩海、于小强，委员马朗、杨闻嘉，纪律部主任吴振光等参加会议。



会上，市公安局人口办、法制总队、监管总队业务部门分别详细介绍了平台上线运行的操作流程和具体规范、归口接待律师工作机制和人员培训情况，与会律师围绕案件不同阶段查询节点、线上回复实时显示、律所授权管理、异常性风险防范等相关情况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双方就畅通线上线下双重渠道、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强化风险防范与数据监

管等问题达成共识，并将共同出台“一网通办”五大模块具体操作指引，便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便捷操作、良性反馈，不断优化平台设置，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加强常态化沟通交流，共同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效能。

徐宗新副会长对市公安局各业务部门的到来表示欢迎与感谢，希望双方加强务实合作，共同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质效。依托“一网通办”线上便利化通道，保障线下常态化渠道，强化后台智能化支撑，同步提升人员及机构培训水平，优化现有工作机制，建立异常情况预警惩戒机制，将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注入到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方方面面，共同缔造集聚领先性与专业性的上海法律职业共同体。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下称《规定》）。《规定》立足近年来的逮捕羁押实践，围绕规范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及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等目标，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的职责分工、启动程序、内容方式、标准把握、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全文共 27 条。

《规定》在充分保障在押人员申请权的同时，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或根据看守所建议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特别是吸收了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的经验做法，明确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至少应当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时规定，公安机关根据案件侦查情况，可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继续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是否适当进行评估。《规定》还特别强调，对于被羁押人符合“系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等 8 类特殊情形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

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定》明确规定了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等严重危害社会犯罪、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 10 类社会危险性较大的情形，一般不予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规定》对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细化，明确应当全面审查、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

观恶性、悔罪表现、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身体状况、有无社会危险性和继续羁押必要等因素，并特别规定社会调查、量化评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心理测评等可以作为审查判断是否有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参考。

此外，《规定》还对变更羁押强制措施后的监督管理责任作出规定，对严重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依法定程序重新逮捕。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规定》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的重要成果，对检察机关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会同公安机关共同抓好《规定》落实，推动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质效，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此次《规定》的出台，是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具体举措，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更好地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 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评估工作，规范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

为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评估工作，规范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审查起诉阶段的案件，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发现采取逮捕措施不当或者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申请变更羁押强制措施的，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评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羁押措施适用条件，严格保守办案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刑事诉讼依法进行。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捕诉部门负责。负责刑事执行、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评估，由办案部门负责，法制部门统一审核。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异地羁押的，羁押地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决定时，应当告知被逮捕人有权向办案机关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起诉阶段未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应当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侦查情况，可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继续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是否适当进行评估。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并及时作出审查、评估决定：

（一）因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等原因不适宜继续羁押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

（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

（五）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六）案件事实、情节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七）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八）存在其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不当情形，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的。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做好跟踪帮教、感化挽救工作，发现对未成年在押人员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依法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决定。

第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予以提供。

申请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羁押强制措施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评估。

第九条 经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审查、评估后认为有继续羁押的必要，不予释放或者变更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不再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并告知申请人。

经依法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退回补充侦查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导致在押人员被羁押期限延长的，变更申请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条 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或者案件管理的部门收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应当在当日将相关申请、线索和证据材料移送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

负责案件办理的公安机关的其他相关部门收到变更申请的，应当在当日移送办案部门。

其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收到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负责案件办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或者在二日以内将申请材料移送负责案件办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看守所工作中发现在押人员不适宜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提请办案机关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看守所建议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证明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收到看守所建议后，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应当全面审查、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

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身体状况、有无社会危险性和继续羁押必要等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情况，涉嫌罪名、犯罪性质、情节，可能判处的刑罚；

（二）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侦查取证进展情况，犯罪事实是否基本查清，证据是否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情况，供述是否稳定；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前科劣迹、累犯等从严处理情节；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方式，是否被通缉到案，或者是否因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而被逮捕；

（五）是否有不在案的共犯，是否存在串供可能；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认罪认罚、自首、坦白、立功、积极退赃、获得谅解、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积极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提供担保等从宽处理情节；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健康状况；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的表现情况；

（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备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条件；

（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即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

（十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存在可能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处理、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情形；

（十二）与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有关的其他内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的，应当重点审查其成长经历、犯罪原因以及有无监护或者社会帮教条件。

第十三条 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

（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

（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和解、谅解、赔偿情况；

（四）听取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意见，必要时查阅、复制原案卷宗中有关证据材料；

（五）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体健康状况；

（六）向看守所调取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的材料；

（七）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听取意见情况应当制作笔录，与书面意见、调查核实获取的其他证据材料等一并附卷。

第十四条 审查、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可以采取自行或者委托社会调查、开展量化评估等方式，调查评估情况作为作出审查、评估决定的参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经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公安机关应当主动或者按照人民检察院要求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证据。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可以按照《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审查起诉阶段的，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一）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二）案件事实、情节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三）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四）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五）其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不当，应当及时释放或者变更的。

公安机关评估后发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审查起诉阶段的，可以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

（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

（三）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四）过失犯罪的；

（五）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六）认罪认罚的；

（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获得被害方谅解的；

（八）已经或者部分履行赔偿义务或者提供担保的；

（九）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十)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十一) 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 (十二) 系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
- (十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
- (十四) 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十五) 可能被宣告缓刑的；
- (十六) 其他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情形。

公安机关评估后发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可以决定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十八条 经审查、评估，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一)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

(二) 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

(三) 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

(四) 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五) 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 因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而被逮捕的；
- (七)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八)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九)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 (十) 其他社会危险性较大，不宜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但因患有严重疾病或者具有其他不适宜继续羁押的特殊情形，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阶段、审判阶段收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或者建议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决定是否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提出释放或者变更的建议。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收到变更申请的，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

审查过程中涉及病情鉴定等专业知识，需要委托鉴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报告，或者委托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以及组织开展听证审查的期间，不计入羁押必要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应当规范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报告，写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情况、诉讼阶段、简要案情、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相关捕诉案件中准确填录相关信息。

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认为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可以在审查起诉案件审查报告中载明羁押必要性审查相关内容，不再单独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报告。

公安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评估，应当由办案部门制作羁押必要性评估报告，提出是否具有羁押必要性的意见，送法制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在侦查和审判阶段，应当规范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及时送达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应当制作决定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或者监视居住决定书，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或者监视居住决定书，同时将处理情况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发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后，应当跟踪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情况。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建议书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未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依申请或者看守所建议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人民检察院办结后，应当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结果通知书，

将提出建议情况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情况，或者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审查意见和理由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看守所。

公安机关依申请对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后，认为有继续羁押的必要，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评估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变更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变更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的监督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执行情况的监督。

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严重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重新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审查起诉阶段发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决定逮捕。审判阶段发现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决定逮捕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参照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应当对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并作出说明。

人民检察院办理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备案审查案件，应当依法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军委政法委员会保卫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3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以下简称醉驾）违法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正确适用法律，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办案效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醉驾案件办理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发生。

二、立案与侦查

第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送检。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第五条 醉驾案件中“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机动车”的规定。

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道路”，应当以其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作为判断标准。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可以不认定为“道路”。

第六条 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予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取保候审：

- （一）因本人受伤需要救治的；
- （二）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的；
- （三）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五）其他需要取保候审的情形。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七条 办理醉驾案件，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人口信息查询记录或者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驾驶证、驾驶人信息查询记录；犯罪前科记录、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行政处罚记录、本次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二）证明醉酒检测鉴定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定证书、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或者鉴定机构接收检材登记材料、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通知书等；

（三）证明机动车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记录、机动车照片等；

（四）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照片，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机动车、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提取与封装血液样本等环节的照片，并应当保存相关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

（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还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饮酒、驾驶机动车有争议的，应当收集同车人员、现场目击证人或者共同饮酒人员等证人证言、饮酒场所及行驶路段监控记录等；

（二）道路属性有争议的，应当收集相关管理人员、业主等知情人员证言、管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三）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收集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路段监控记录、人体损伤程度等鉴定意见、被害人陈述等；

（四）可能构成自首的，应当收集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等材料；

（五）其他确有必要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对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送检、鉴定等程序，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鉴定规则等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提取、封装血液样本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血液样本提取、封装应当做好标记和编号，由提取人、封装人、犯罪嫌疑人在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上签字。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提取的血液样本应当及时送往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送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保管检材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送检。

鉴定机构应当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送检血液样本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通知或者送交委托单位。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使用的，办案单位应当自收到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

- （一）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的；
-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的；
- （三）鉴定过程未按规定同步录音录像的；
- （四）存在其他瑕疵或者不规范的取证行为的。

三、刑事追究

第十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

-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 （四）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
- （五）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六）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
- （七）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 （八）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 （九）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

(十) 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十一) 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十二) 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赂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

(十三) 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十四) 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十五) 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宽处理：

(一) 自首、坦白、立功的；

(二) 自愿认罪认罚的；

(三) 造成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的；

(四) 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一) 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100 毫升的；

(二) 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

（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

（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一）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或者轻伤，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未赔偿损失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五) 血液酒精含量超过 180 毫克/100 毫升的；

(六) 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七) 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

(八) 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九) 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十)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被告人判处罚金，应当根据醉驾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起刑点一般不应低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的罚款数额；每增加一个月拘役，增加一千元至五千元罚金。

第十六条 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醉驾被现场查获后，经允许离开，再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或者主动到案，不认定为自动投案；造成交

通事故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

第十八条 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理的案件，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

第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处理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被告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四、快速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在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前

提下,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实现醉驾案件优质高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醉驾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办理机制:

- (一) 现场查获,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没有争议的;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
- (四) 不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办理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由公安机关继续执行原取保候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醉驾被告人拟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或者宣告缓刑的,一般可以不进行调查评估。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受委托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提供调查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合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方式简化文书。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一体化的网上办案平台流转、送达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实现案件线上办理。

五、综合治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本单位人员教育管理，加大驾驶培训环节安全驾驶教育，规范代驾行业发展，加强餐饮、娱乐等涉酒场所管理，加大警示提醒力度。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醉驾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教育，增强其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同时废止。



刑辩 实务研究

专家解读《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

来源：公安部官网

统一执法司法，完善醉驾治理体系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光权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一份非常必要、意义重大的执法司法规范性文件。《意见》对2013年“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做了全面完善，体现了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和综合治理的理念，贯彻了严格依法办案、宽严相济的执法司法政策理念，操作性强，有利于解决实践中的主要难题和突出问题，能够对未来一个时期醉驾案件办理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对完善我国醉驾治理体系有重要意义。

一、规范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意见》统一和规范了立案、起诉、缓刑、罚金刑、行政处罚等标准，有利于解决各地执法司法政策标准尺度不统一、案件处理不均衡的问题。《意见》按照“血液酒精含量+情节”的模式确定入罪标准，更加科学、合理。《意见》坚持了刑事一体化思路，坚持犯罪构成要件观念，进一步明确“道路”“机动车”等醉酒危险驾驶构成要件要素的认定，要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意见》规定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迫不得已驾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不负刑事责任；对虽不能阻却违法，但期待可能性较低，或具有其他可宽恕情形的行为，在处罚上应依法从宽。《意见》强调对危险驾驶行为的抽象危险要实质化判断，以与该罪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特

征相一致，对于醉酒程度较高，或者具有从重处理情节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则更加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也体现了执法司法机关严格司法、为民司法的精神，这样的执法司法理念应该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刑法》第12条第2款关于刑法溯及力的精神，为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效力，《意见》确定的入罪标准仅适用于在办未决和新发案件，已决案件应当维持不变。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适用于包括醉驾案件在内的所有犯罪案件。危险驾驶罪是我国刑法中的轻罪，最高刑期为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意见》按照“酒后危险驾驶行为+醉酒程度+有无从重情节”的模式确定从宽和从严的具体标准，能够做到宽严有序、宽严适度、罚当其罪，有助于持续推动全社会形成“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氛围。如《意见》设置了十五种从重处理情节，表明司法机关对严重醉驾行为毫不手软的态度；还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突出对发生实际损害后果、醉驾行为危险性大以及行为人主观恶性大等案件的从严处理，避免有的犯罪人心存侥幸。

《意见》强调醉驾的刑罚治理不仅要关注危险驾驶罪，还要注重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更严重犯罪的适用，对醉驾同时构成其他更严重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规定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追诉，这是给予行为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是对初犯、偶犯、人身危险性小的醉驾行为人的从宽处理，能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意见》同时规定了自首、坦白、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从宽处理情节，明确综合行为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

行驶情况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情节轻微的，可以
不起诉。

三、坚持综合施策和体系化治理。《意见》突出严密醉驾治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法网和规则体系，强调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查处醉驾，司法机关严格、平等适用法律，强化刑罚的一般预防效果。《意见》对从严追究情节严重的醉驾行为、从严从快把握办案节奏、从严强化行刑衔接等方面予以明确，确保治理醉驾更严、更实，司法资源的投入更加有效，集中力量惩处对公共安全形成严重威胁的醉驾行为。《意见》明确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行为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给予吊销驾照、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以避免形成处罚漏洞。《意见》新增对血液酒精含量鉴定过程录音录像的规定，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在 30 日内完成侦、诉、审工作，切实提高司法效率；醉驾案件侦查取证、起诉审判更加规范、更加严格。《意见》还从普法宣传、协同治理、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等方面提出了综合治理的举措，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有利于推动形成和谐、良好的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综合治理醉驾

促进轻罪治理体系现代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梁根林

自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规定为危险驾驶罪以来，醉驾入刑的治理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实效。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和法治进程的推进，人民群众对良法善治、个案正义的期望值不断提高。为了应对这一新形势、新变化，“两高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规范统一了依法惩治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司法标准，建立了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为当下日益增多的轻罪案件综合治理提供了可以参考的模版，必将为推进我国轻罪治理现代化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一、坚持罪刑法定与罪责刑相适应，依法认定和惩治醉驾犯罪。《意见》根据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和第13条的规定，综合考量血液酒精含量与醉驾行为情节，严格依法界定了刑法第133条之一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醉酒”“道路”“机动车”等构成要件要素，规范统一了醉驾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法律适用标准。根据《意见》第4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驾，公安机关应当决定是否立案。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对于醉驾是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应当在依照《意见》认定具备“醉酒”“道路”“机动车”构成要件要素的基础上，根据第10条和第12条第1款予以审查判断。具备第12条第1款规定的5种情形，且不具有第10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醉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具有第12条第1款规定的5种情形之一，同时具有第10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危

险驾驶罪。这种结合刑法总则规定与分则具体构成要件要素共同认定醉驾犯罪的思路,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和依法认定犯罪的精神。

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兼顾事理、法理与情理, 实现三个效果统一。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意见》在醉驾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将这一政策要求一以贯之地加以执行,做到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第10条在总结执法司法实践经验、提炼司法裁判规则的基础上,详细列举了常见多发、从重处理的15种醉驾情形。这一规定适用于是否立案,是否起诉、是否定罪、免刑、宣告缓刑以及如何具体裁量刑罚。第14条进一步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10种情节恶劣的醉驾情形。第16条则要求,如果醉驾同时构成其他犯罪成立想象竞合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犯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这些规定体现了办理醉驾案件当严则严、罚当其罪的刑事政策要求。

《意见》第11条列举了应当从宽处理的5种醉驾情形,第12条、第13条与第14条依次规定了醉驾情节显著轻微、紧急避险不定罪、醉驾情节轻微不起诉以及醉驾情节较轻宣告缓刑的条件。比如明确了急救送医等紧急情况醉驾可以适用紧急避险予以出罪,短距离挪车、交接车辆且无从重情节,亦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这些规定兼顾了事理、法理与情理,体现了办理醉驾案件该宽则宽的刑事政策要求,彰显了依法入罪、合理出罪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有助于克服机械执法和教条司法思维,缩小定罪打击面,消除刑罚副作用,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惩治和预防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作为当今世界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我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同时犯罪态势和犯罪结构正在经历重大变化，以自然犯为主体的重罪案件数量和占比不断下降，以法定犯为主体的轻罪案件数量和占比大幅上升。如何针对轻罪案件的不法属性、危害程度、发案规律和治理需求，建立健全轻罪治理机制，实现轻罪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的现代化，是我国当下及今后一段时间面临的新挑战。《意见》回应这一时代挑战，提出了惩治和预防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行刑衔接、案件快速办理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机制。《意见》第19条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刑法第37条的规定，适用非刑罚处理措施。第20条运用“举轻以明重”解释法则，认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无论醉驾是否构成犯罪，公安机关都应依法吊销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对于未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违法行为人，还应根据道交法关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规定，给予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这一规定明确了凡醉驾必处罚的原则，确认了未追究刑事责任的醉驾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实现了办理醉驾案件的行刑衔接。

《意见》在坚持证据裁判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权利、确保办案质量的基础上，建构了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明确了醉驾案件的证据收集要求，对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条件、诉讼时限、强制措施、社会调查评估、文书制作、案卷与法律文书的流转、送达等，作出了具体安排，为办理醉驾案件开辟了快速通道，必将大大促进醉驾案件办理全流程提质增效。《意见》有关普法宣传、协同治理、教育改造的综合治理举措，有利

于克服“就案办案”的惯性思维，真正体现了惩治与预防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现代化要求。

规范证据收集，完善办理程序

提升醉驾案件办案质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陈卫东

醉酒危险驾驶在我国刑事案件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危险驾驶是我国法定刑最轻的犯罪，近年来发案量稳居榜首。与发生危害后果后因被控告、举报或被办案机关发现而案发不同，大部分醉驾案件是在未发生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被公安机关通过路查等方式主动查处的，事实相对简单，证据容易收集，定案的主要根据是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在此类案件办理程序上应与其他犯罪有所区别。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完善了醉驾案件办理程序，同时有不少探索创新，对于高质效办理醉驾案件乃至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意见》规范了醉驾案件证据收集要求，完善了证据采信规则。考虑到醉驾案件属于微罪，相对简单且主要依靠血检等客观证据定案，《意见》在证据收集部分，按照一般应当收集的证据和确有必要收集的证据，细化、规范了醉驾案件证据收集要求。如犯罪嫌疑人是否饮酒、驾驶机动车没有争议的，就无需收集同车人员、共同饮酒人员等人证言。《意见》将实践中常见的

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等情况下获取的证据界定为瑕疵证据，适用瑕疵证据可补正的原则，对不能补正或者合理解释才将相关证据予以排除。这一规定既符合证据法的原理，也非常实事求是，能够避免因为一些轻微瑕疵而机械地排除定案关键证据，进而放纵犯罪的情况发生，有利于公正办理醉驾案件。

二、《意见》完善了醉驾案件办理程序，优化了执法司法资源配置。醉驾案件中，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意见》在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快速办理机制，实现了简案快办。《意见》规定公检法机关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侦诉审工作。按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审查起诉和审理期限一般为10天。《意见》规定的30日的总办案期限，包括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期限，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不冲突，也避免了因为过分压缩办案时限，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这样规定兼顾了公正与效率。要确保快速办理机制落地，有必要配套简化办案流程和文书。《意见》规定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意见》规定对拟判处缓刑的人员一般不再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由于大部分醉驾群体人身危险性相对较低，进行调查评估的必要性确实不大，《意见》的这一规定安排是符合实际的。《意见》还吸收了一些地方探索，允许采用表格式、清单式法律文书办理醉驾案件。上述程序设计是在遵守现行法律

的基本原则基础上，主动探索创新，有助于完善轻罪案件办理程序，实现繁简分流，推动建立多层次的刑事诉讼程序体系。

三、《意见》创新设置了公益服务考察机制，有利于提升案件处理效果。近年来，不少地方办案机关在处理轻微犯罪过程中，通过自愿公益服务、公益补偿等方式修复被损害的法益或者考察行为人的认罪悔罪、认错悔过表现，这种处理更加人性化，符合现代恢复性司法理念，有助于减少对刑罚的片面依赖，有助于强化特殊预防效果。《意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于这部分醉驾行为人，法律给了当事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再将行为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上述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有助于强化对被从宽处理人员的教育引导，防范行为人再次醉驾，一举多得、值得肯定。